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(二次)(项目名称)合同包 1(蔬菜鸡蛋及半成品)(合同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娃娃菜、生菜、球生菜、芹菜、甘蓝、蒜苔、韭菜、菜心、鸡毛菜、油麦菜、菠菜、土豆、红萝卜、胡萝卜、蜜薯、莴笋、紫薯、山药、青线椒、西蓝花、玉米、西红柿、圆茄子、青圆椒、彩椒、无筋豆、秋葵、甜豆、西葫芦、南瓜、黄瓜、苦瓜、金针菇、香菇、平菇、杏鲍菇、海鲜菇、生姜、大葱、小米椒、蒜头、香菜、白菜、洋葱、茴香、春笋、卷心菜、豌豆、丝瓜、紫甘蓝、豆角、白萝卜、竹笋、槐花、芋头、芸豆、芦笋、荷兰豆、芥菜、小白菜、莲菜、青椒、冬瓜、黄豆芽、老豆腐、蘑菇、其他时蔬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高新区沁丰源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蛋类（鸡蛋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康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半成品（酥排骨、小酥肉、玉米粒、青豆、老豆腐、嫩豆腐、千叶豆腐、香干、豆干、素鸡、豆腐皮、鲜肉包、素菜包、豆沙包、发糕、玉米馒头、手抓饼、葱油饼、酱香饼、馅饼、白吉馍、油条、南瓜饼、鲜面条、河粉、米粉、豆花泡馍、炒面、饼丝、锅盔馍片、核桃饼、牛肉饼、凉粉、擀面皮、蒸面皮、米皮、豆泡、甍糕、其他半成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富元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宝鸡市浩发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